

(中文譯本)

司徒女士：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及十一日的來信共夾附三份致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並邀請政府就這些意見書作出回應。

2. 我們歡迎意見書中對條例草案的普遍支持意見。就其中的具體意見，我們已在九月六日的信中對部份意見作出回應，在此不再重覆。至於意見書中其他意見，現謹回應如下。

豁除影視片的處理方法

3. 我們意在使條例草案一方面足以涵蓋用於教學及娛樂的電腦軟件，這些軟件除載有電腦程式外，通常亦載有視聽作品；另一方面，我們要避免無意間撤銷對平行進口電影和音樂紀錄的管制。

4. 就從自由化的範圍內豁除影視片，我們採用的測試是如某物品載有電腦程式複製品及片長多於 20 分鐘的影視片複製品，則該物品不可平行進口。在這方面我們參照了澳洲《2002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法案》的處理方式。至於音樂紀錄，我們採用的處理方式是如某物品載有電腦程式複製品及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的音樂紀錄複製品的經濟價值，則該物品不可平行進口。

5. 我們認為也許有理由採取一致的處理方式，即用經濟價值的測試從自由化的範圍內豁除影視片和音樂紀錄。我們現正就上述經修訂的處理方法，徵詢電影業的意見，但是業界的初步反應並不正面。

把電影及音樂片段納入電腦軟件的特許

6. 本地電影業建議，應從自由化的範圍中豁除任何納入電腦軟件的電影或音樂片段。換句話說，就任何納入電影或音樂片段的電腦軟件而言，如在該軟件中使用電影或音樂片段的特許不包括香港地區，則有關軟件不可平行進口。

7. 我們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有關建議會對平行進口載有電影或音樂片段的電影軟件造成很多不明朗因素，因為平行進口商要明確知道載於軟件中的電影或音樂片段是否有適當特許，將會十分困難。此舉會影響很多教育及娛樂軟件，並會對自由化目的造成嚴重影響，使之幾乎不能實現。

8. 從實際角度來說，我們認為上述建議除為防止借用電腦軟件平行進口電影或音樂紀錄提供額外保障外，不會為有關業界帶來巨大的經濟效益。

第 118A(1)條

應使條文字眼更清晰明確，以防有人出售或出租後備複製品

9. 有意見謂，第 118A(1)條的字眼應更清晰明確，以確保根據第 60 及 61 條製作的複製品或改編本，只在涉及輸入香港及在商業環境中管有才不會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換言之，假如有人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後備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該複製品仍會視為第 118(1)(a)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0. 第 118A(1)條訂明，就第 118(1)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即使電腦程式最終使用者的特許註明地區限制，《版權條例》第 60 及 61 條仍具效力(即電腦程式的合法使用者可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製作有關程式的後備複製品，或複製或改編有關程式)。如使用者製作後備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則這不是合法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因此不包括在第 60 條範圍內。

使用電腦程式的合約權利

11. 有意見謂，擬議第 118A(1)條“合約權利”一詞語意含糊，既然“該項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為何有人可具有“合約權利”使用平行進口的程式。

12. 原本欲在香港以外出售的電腦程式，其最終使用者特許中或許訂明如在香港使用該程式，則特許會失效。根據該特許，最終使用者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該程式，卻無此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

第 118(A)(1)(b)條的字眼應更清晰明確，以限制“改編”範圍

13. 有建議謂，第 118A(1)(b)條的字眼應更清晰明確，以確保改編有聯繫作品的權利不會延伸至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用這些作品(例如翻譯有聯繫作品)。

14. 基於上文第 10 段闡述的同樣理由，我們認為第 61 條的字眼，已提供足夠保障以限制改編的用途。

各方可否以協議方式，不容許根據《版權條例》第 61 條複製或改編電腦程式

15. 有建議謂，政府應考慮訂明在第 61 條下允許的複製或改編須受與該項條文相反的協議規限。

16. 上述事宜已超出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根據第 61 條，電腦程式的合法使用者可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而複製或改編該程式。此類複製或改編有別於製作後備複製品，在使用電腦程式時是必需的，例如電腦在運作電腦程式的過程中必涉及在電腦記憶體中複製該程式，又如程式中有錯誤(即編碼錯誤)，則也許有需要複製或改編該程式。基於這些原因，有實際需要允許此類複製或改編不受與該項條文相反的協議約束。